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民商法組

- 一、甲承攬為乙油漆大廈，甲內心決定每坪五百元，將實為一千坪的油漆面積誤估為九百九十坪，而表示：「全部油漆費用為四十九萬五千元。」於此情形，計算基礎既未公開，學說上稱為隱藏的計算錯誤。此例若更動部分事實為；設甲告訴乙：「每坪油漆費用為五百五十元，面積共一千坪，費用共五十萬元。」於此情形，計算基礎既已公開，此種錯誤學說上稱為公開的計算錯誤。請問：對於題示之隱藏的計算錯誤，若甲主張應收取報酬金五十萬元；公開的計算錯誤甲主張應收取報酬金五十五萬元，若當事人乙對於應支付之報酬金產生紛爭，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乙之紛爭，方為妥適？(33%)
- 二、甲在阿里山腳下有一 A 地，平常閒置不用，也很少巡視，但因地點奇佳，甲貼出招租公告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。乙有意承租使用，遂以市價每月 40 萬元，跟甲洽談租約事宜。惟價差頗大，雙方一直無法達成協議。某日，乙趁甲出國遊玩之際，遂在該 A 地上興建一簡易之未保存登記鐵皮工廠 B 屋。於占地 4 個月後，乙將 B 屋出租予不知情的丙，每月租金 20 萬元，丙在該屋內開模製造車燈銷售，月收入為 80 萬元。甲出國半年後返家，發現系爭 A 地上有 B 屋及使用人丙，經詢問始知該屋為乙所建。甲遂起訴請求乙、丙拆屋還地，並請求乙、丙連帶返還占用系爭 A 地之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共 300 萬元。試問：甲之主張，有無理由？(33%)
- 三、甲乙共有 A 地，各有應有部份二分之一，二人共同將 A 地出租與丙，丙建有 B 屋一棟。之後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的丁，擔保丁對戊的債權一千萬，因戊屆期無法清償，丁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問甲、乙、丙可主張何種權利？(34%)